

臺北榮民總醫院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臺北榮民總醫院
職稱	契約藥師
名額	正取 1 名、得依需要列候補 2 名(候補期間 5 個月，並自錄取公告之日起算)。
上網期間	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
資格條件	須具備下列條件：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。 二、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專院校藥學科系畢業。 三、具藥師證書（如參加本年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經及格者，請檢附「錄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」影本）。 四、因操作輻射物質，故兼具輻射安全證書、輻射防護員或輻射防護師資格為佳，如無上述資格，經錄取後依相關規定給予公費公假進修相關課程考取證照。 五、樂觀進取、認真負責、言行端正，具高度工作熱忱。 ※附註： 一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 二、本院現職契約人員任現職滿一年以上者始得報考，並應檢附原服務單位同意書，未附者不得參加應試
工作項目	一、進行核醫藥物調劑、核醫藥物品管、放射治療藥物調劑、輻射防護維護、藥事行政業務及配合輪班（無大小夜與假日班，如有臨床需求，周六上午須加班）。 二、其他長官臨時交辦業務及事項。
工作地址	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（臺北榮民總醫院核醫部）
聯絡方式	1. 工作薪資：（本俸+工作獎金+照護津貼） 依「本院運用醫療作業基金進用醫務人員作業要點」辦理。契約藥師以第 35 級起薪（本俸新台幣 50,785 元）、（工作獎金視醫院營運狀況發給，新進人員試用 3 個月期間按 70%核發）、照護津貼視投入工作時間比率核發(上限台幣 5000 元)。 2. 報名注意事項： (1) 報名日期：自 114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 (2) 報名方式：請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「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核醫部收」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契約藥師」字樣，審核資格合格者通知考試，恕不退件。 3. 報名應繳資料（以 A4 紙張影印或列印）： (1) 報名表（報名表自行下載）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黏貼於報名表）。 (2) 自傳（500~1000 字以內，末頁請簽名）。 (3) 畢業證書影本。 (4) 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、衛生福利部核發藥師證書影本。 (5)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（如服務證明、離職證明等）。 (6)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 (7) 其他：如工作經歷證明、其他專長證明、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等（無則免附）。 4. 考試注意事項： (1) 考試方式：筆試 50%與口試 50%；總成績未達 70 分或其中一科分數低於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(2) 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應試。 5. 錄取通知方式：於臺北榮民總醫院網站公告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臺北榮民總醫院職缺應徵人員報名表

應徵單位： 核醫部 應徵職務： 契約藥師

中文姓名：		身分證字號：		出生日期： 民國 年 月 日	
英文姓名：		服役狀況(女性免填) ☐ 役畢 ☐ 未役，請敘明原因：			
電話：() 行動電話：					
電子郵件：					
身分證正面			身分證背面		
通訊地址：					
最高學歷					
學校名稱		科系所		入學年月	
專業證照					
證書名稱		考取年月		證書名稱	
1.				3.	
2.				4.	
經 歷					
服務機關(公司)名稱			職稱		工作起迄年月日
1.					~
2.					~
3.					~
是否為退除役官兵		是 ☐ 否 ☐		是否為退休公務人員	
審 查 結 果	應備妥下列各項證件(依序排列裝訂)：				
	1.()自傳(500字以內，末頁請簽名)				
	2.(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		
	3.()畢業證書影本				
4.()經歷證明文件影本					
5.()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)					
6.()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無則免)					
7.()榮譽國民證(無則免)					
()合格 ()不合格 ()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報名					
審核人員簽章		初審		複審	

報名人員簽名： _____